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肖国锋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肖国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白金荣、鲍恩斯、王德良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